

##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,347,610.73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9,334,596.0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36,411,88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,548,831.67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.02%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